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建改办〔2019〕2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示范文本和主要审批事项清单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以及《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合牵头制定了《广东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广东省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级以上市要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细化制定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在全面清理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制定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各市应在制定审批流程图和审批事项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社

会公开，并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迳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附件：1. 广东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

文本、广东省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

2.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清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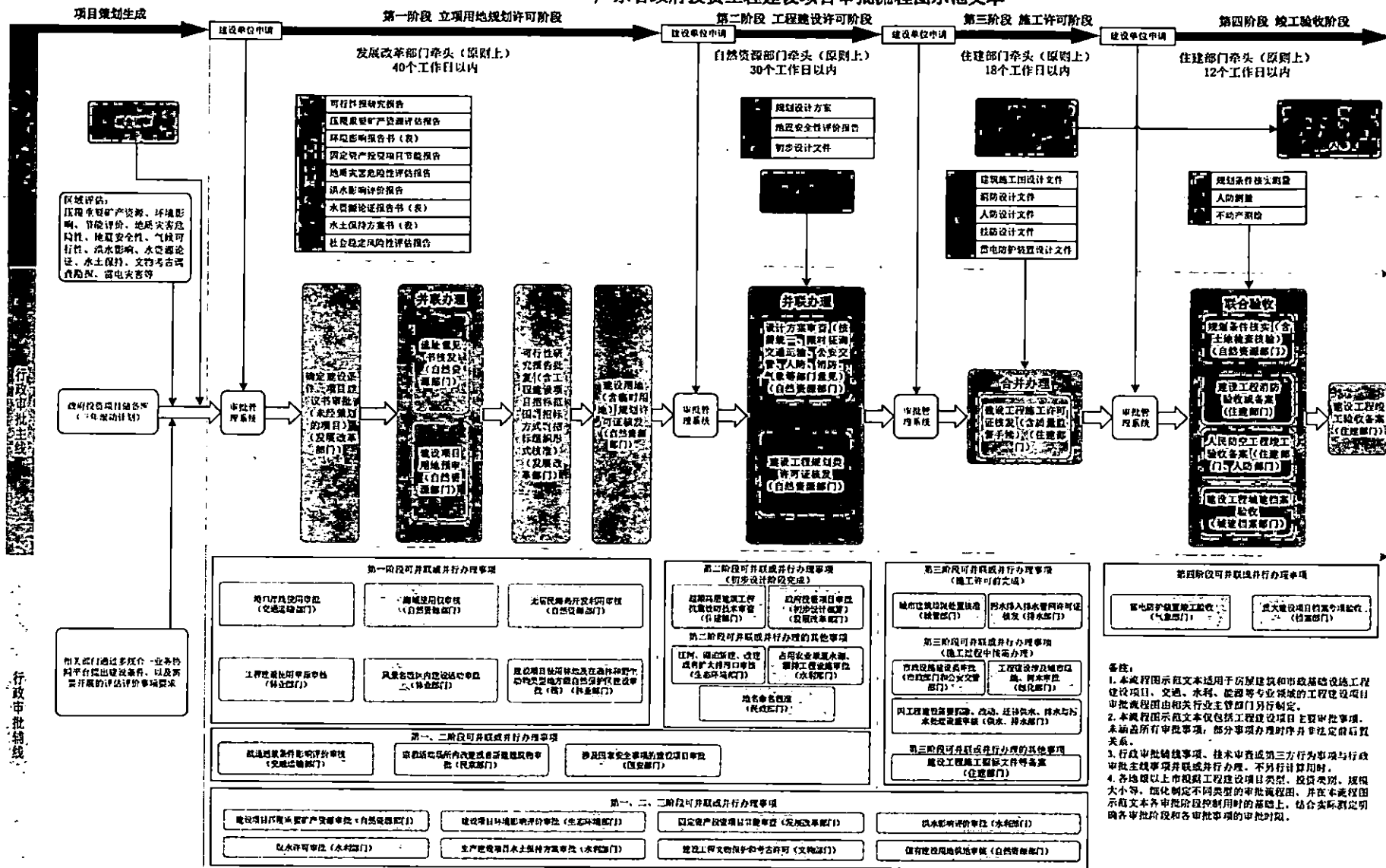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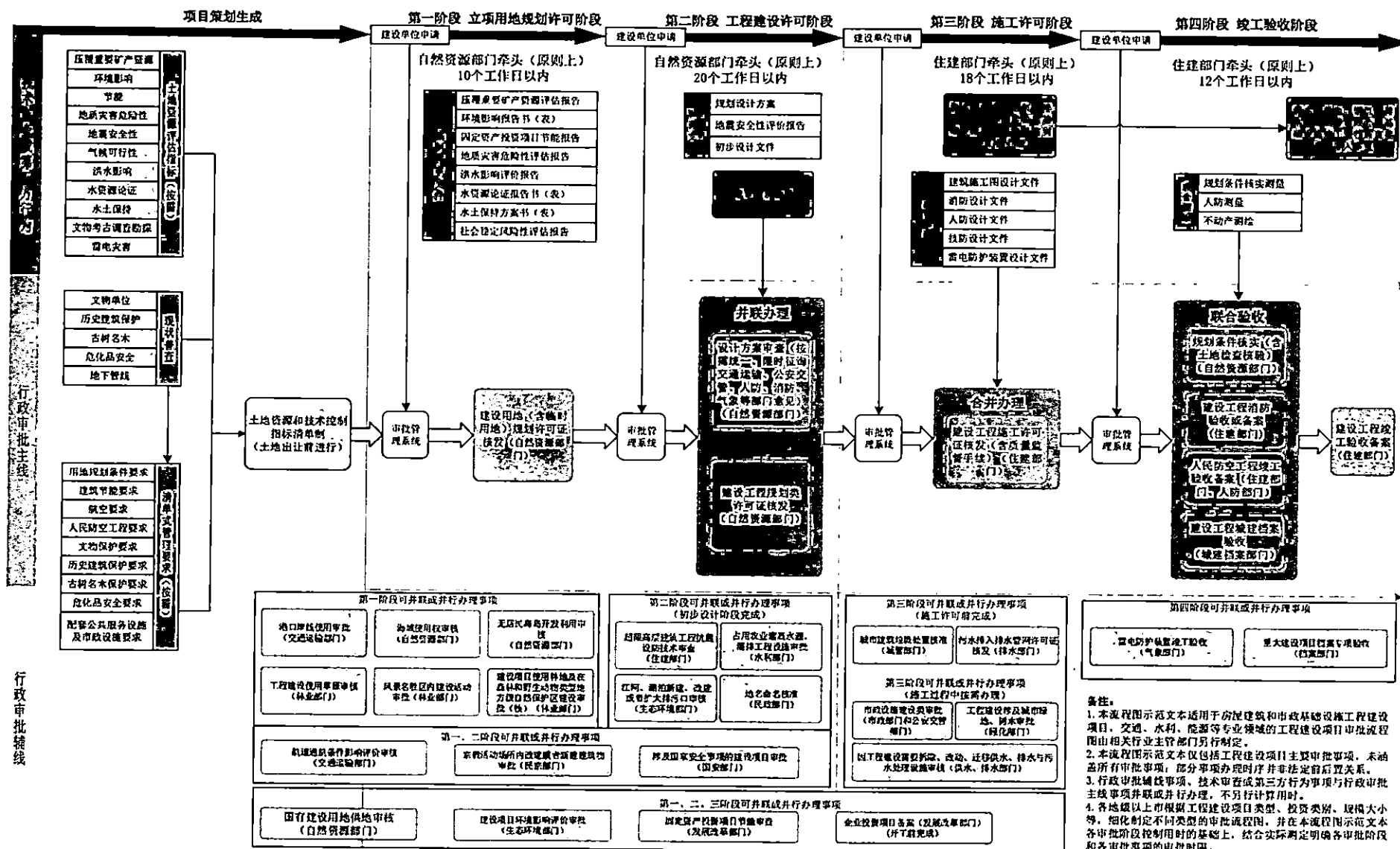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



广东省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流程图示范文本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缩小范围。对纳入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计划或经同级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等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勘察、设计等招标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建议书文本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同步办理。 2.下放权限。将省级审批职权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 3.外部性审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书（表）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选址意向方案（包括项目选址方案图件和文字说明。方案文本应分析说明项目拟选用地范围和四至与有关城市、镇（乡）、村和风景名胜规划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关系项目建设控制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项目所在地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初审意见。其中跨市、县的建设项目应有沿线各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初审意见	由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	1. 未纳入依法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城乡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 因建设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分布以及涉密等原因需要独立选址建设的国家或省重点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3.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第二十五条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68号）	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涉及划拨用地的，办理用地预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 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同步办理。 2. 下放权限。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委托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跨地级市项目用地除外）。（粤府令第248号、粤府〔2019〕16号） 3. 外部性审查。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由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和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文件。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及其他相关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件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4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缩小范围。对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不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	
						选址意见书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用地（海）预审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海）预审的情形除外。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重大项目。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部委令 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令 第23号修改）第十条 3.《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计委令 第9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令 第23号修改）第八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八、九条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1. 缩小范围。对不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或者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依法自行确定是否需要招标以及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2. 合并办理。对于实行审批、核准管理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与招标核准合并办理，一文出具。 3. 下放权限。将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的部分投资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随项目审批核准权限一并取消、下放。 4. 外部性审查。	项目法人出具的申请材料	
						招标基本情况表	
						依法可不进行招标的项目证明材料	依法可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依法进行自行招标的项目证明材料	依法进行自行招标的项目。
						依法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证明材料	依法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
						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证明材料	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
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1. 缩小范围。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小限制企业投资的项目范围。 2. 合并办理。项目核准与招标核准合并办理，一文出具。 3. 外部性审查。	项目申请报告	
						选址意见书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用地（海）预审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海）预审的情形除外。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重大项目。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1号)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水电项目。 外商投资项目。
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1号)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 调整时序。可在开工前完成。 2. 简化办理。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8	建设用地 (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三十七条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1.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 2.外部性审查。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	使用集体土地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涉及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批准文件或书面意见	涉及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
9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九条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外部性审查。	用地申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红线图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或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	
1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大中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1.缩小范围。研究取消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2.程序性审查。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拟建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1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	行政许可	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	1.转变管理。转为内部协作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	民用建筑人防地下工程行政审批申请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2003) 字第 18 号) 第四十七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保留事项第 34 项 3.《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的通知》(粤人防〔2010〕23 号)	地下室工程。	可证核发时统一、限时征求人防部门意见。 2. 程序性审查。	建设项目基底红线图(或总平面图)	
						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图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统计表	
						立项批文	
12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3〕字第 18 号) 第四十八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十一条	1. 新建除 10 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 3 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 地面总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 2. 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 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 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3. 建在流砂、暗河、基	1. 转变管理。转为内部协作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统一、限时征求人防部门意见。 2. 程序性审查。	民用建筑人防地下工程行政审批申请表	
						建设项目基底红线图(或总平面图)	
						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图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统计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4.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人防地下室建设适宜性分析报告 立项批文	
1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四十、四十四条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发布，国务院令 687 号修改）第二十八、三十四、三十五条 3.《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四、四十八、六十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 4 个事项。	1. 转变方式。在设计方案审查时，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单独审查。 2. 精减条件。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的，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告知承诺制。对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推行告知承诺制，由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构筑物工程）申请表	建构筑物工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工程）申请表	市政工程。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	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	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建设单位对设计方案符合设计规范、面积指标真实性、设计图文一致性作出承诺,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外部性审查。	请	的。
14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中介服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 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合并办理。实行联合审图,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或备案。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	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1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十一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1. 合并办理。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 2. 外部性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依法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标准的。
16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三条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施工许可办事效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1798号）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合并办理。将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2.简化条件。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原有土地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程序性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建设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建设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17	建设工程 验线	行政许可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	简化手续。可与工程放线同步进行检查确认，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建设工程批后管理跟踪表	
						城市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申请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总平面图或道路（桥梁）平面图等	
18	规划条件 核实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实行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构筑物工程）申请表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方案图（规划总平面）	
						建构筑物工程设计方案图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不动产登记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批文/用地预审意见）	
						电子报批文件及指标核算报告	
						A3 图册	
19	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 或备案	行政许可 或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1. 实行联合验收。 2. 同步办理相关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需要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验收申请函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相关文件、出厂合格证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	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
20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1. 实行联合验收。 2. 同步办理相关备案	结合民用建筑人防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表	
						图形电子文件单位信息	
						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手册	
						防空地下室竣工图一套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两册	
						防空地下室所在层房产测量成果	
						人防工程维护和安全管理机构	
21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实行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申请表	
						移交档案案卷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第八条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十条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整套工程竣工档案	
2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41号公布）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精减事项。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由备案机关或通过信息系统将备案情况及相关资料向城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共享，不再另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函	
						公共排水设施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的意见	
						公共排水设施竣工图纸	
2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公共服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十一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用于城镇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用房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等设施的建设工程。	精减事项。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由备案机关或通过信息系统将备案情况及相关资料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共享，不再另向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市政基础设施的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质量检查报告》	
						竣工图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许可证》	
24	建设工程	其他行政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建设工程。	1.联合验收通过且有关资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验收备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竣工验收 备案	权力	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五条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料齐全的, 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即时办理。 2. 程序性审查。	工程质量保修书	住宅项目。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电梯验收合格证	
						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申请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工程款已按合同支付的说明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人防工程验收文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文件	
25	临时用地 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1.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临时用地, 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中设置的临时预制场、拌合站、材料堆场、施工道路和其他		用地申请书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临时工棚用地；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临时性的取土、取石、弃土、弃渣用地；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地下工程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2. 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3. 抢险救灾临时用地，包括受灾地区交通、水利、电力、通讯、供水等抢险救灾设施和应急安置、医疗卫生等紧急使用的土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土地复垦方案	
						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包括地形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	
26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简化办理。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核论证并商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27	建设工程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表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开标、唱标、评标、定标记录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招标人评价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信息表	
						定标委员会信息表	
28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公共服务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第十九条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项目审批文件	
						建设资金落实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用地批复文件	
						市政府会议纪要或批示等资料	
						行政主管部门标前审查备案意见	
						招标代理合同书	
						代理机构经办人劳动合同	
						代理机构经办人社保证明	
						招标控制价	
						工程量清单	
						预算评审报告	
						按招标文件范本编制的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设计施工图纸	
						勘察单位营业执照	
						勘察单位资质证书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	
						工程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概算审批文件	
29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 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第 108 项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11 号）第六条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的通知》（建质〔2015〕67 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市〔2016〕20 号） 5.《关于下放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专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1. 技审分离。探索由建设单位委托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随机抽取专家进行审查。 2.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 程序性审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表 建筑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 初步设计文件（建筑和结构专业部分含勘察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专用章） 相应的说明文件 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风洞试验报告	涉及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实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的项目。 涉及需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涉及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项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2)622号)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对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规定的特殊防范类(甲类)建筑工程。
3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	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依法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外部性审查。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民住宅,其中简要设计说明仅适用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
						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	
						乡镇(街办)的初审意见	
						拟建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房屋用地四至图(含四邻关系)	
						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
31	地名命名核准	行政许可	1、《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十二条 2、《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条 3、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粤民区(2009)17号),第四条	新建建筑物、住宅区		省地名主管部门制发的地名命名审批表	
						建筑用地批准书及附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红线图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3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调整时序。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纳入“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划拨或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涉及需迁移或迁改的,由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交收前实施完毕的,豁免相关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对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建设项目。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并需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域内申请的挖掘项目。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	涉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建设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护作业的承诺书)	
3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9 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的。	调整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污许可等手续。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定的合同书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所属权人同意接受该项目建筑垃圾证明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基本情况表	
3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第三条第三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调整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污许可等手续。	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	
						接驳设施的资料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和说明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3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行政许可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	1. 合并办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审核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78项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21号）第四、七条 5.《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1999〕21号）第七、八条	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雷装置设计审核，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联合审图。 2. 程序性审查。		
						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明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36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2.《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3.《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1999〕21号）第九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	实行联合验收。（仅参与特定场所和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	
						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合格证	
						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论证的大型项目		料	
37	海域使用权审核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七、十八条 2.《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十六条	需要使用海域的建设项目。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 外部性审查。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申请海域的坐标图（宗海位置图和宗海界址图，由具备海洋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	
						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海事关于通航，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等文件）	在泄洪去申请用海的，应当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
						依法查处并结案材料	涉嫌违法用海的项目。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材料	
						公示材料（需在当地主要媒体进行公示）	
						与利益相关者的协议或解决方案	
						岸线占补承诺函及岸线占补方案	对占用岸线项目，属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低于或等于 35% 的地级以上市。
38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	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项目。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 外部性审查。	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的证明	涉及已设立抵押权的建设项目。
						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书	
						无居民海岛使用的坐标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号) 3.《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印发广东省适用〈国家海洋局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具体程序的通知》(粤海渔〔2012〕44号)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	
						相关资信证明材料	
						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解决方案或者协议	
39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2.《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六条 3.《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九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外部性审查。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4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四条 3.《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外部性审查。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台、滑道、船坞、围堰工程等项目。		意或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41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		申请函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报告（批准前）	
						安全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安全的。
						防洪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防洪的。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意见	
4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正）第 170 项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 号印发，水利部令 第 46 号修改）第六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占用灌溉水源或灌排设施的。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43	申请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1. 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临时占用林地的。2. 在	1. 合并办理。将“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申请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2 项，整合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省级及以下的自然保	使用林地申请表	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	

[illegible]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省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建设项目在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申请表	
44	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一条 2.《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8号发布，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第六、七、八条	征收、征用或者使用70公顷以下草原的；临时占用草原的；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下放权限。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70公顷以下草原审核权限委托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临时占用草原2公顷以上的审核权限下放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2公顷以下的审核权限下放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审核权限下放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项目批准文件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签订的约定草原补偿费等内容的补偿协议 拟征收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拟征收使用各类自然保护区内草原的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征收使用草原的批复文件 省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在对拟占用草原现场核实的基础上形成的包括拟征占用草原范围、面积以及环境影响等内容的审查意见	
4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九、二十、二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包括“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	1.调整时序。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按需开展的审批事项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下放权限。将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的古树名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3.《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条	批”2个事项	木迁移审核权限下放地级以上市实施。（2019年1月省司法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送审稿）》） 3.外部性审查。	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仅涉及古树名木移植时提供。
						砍伐、迁移树木现场平面示意图	1.影响交通、管线、房屋和人身安全的城市树木；2.影响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及在规划预留路口上的城市树木；3.在建筑红线内影响建设项目实施的城市树木；4.影响电力、市政、交通和通信部门紧急抢险救灾的城市树木；5.影响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城市树木；6.自然枯死的城市树木；7.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涉及城市绿地但不会对城市景观及市容环境秩序造成大的影响建设工程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46	新建、扩建、改建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	1.转变管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统一、限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七条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9 号)第二、六、七、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	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意见。 2. 内部协作。	行政许可申请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47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3.《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22 号)第六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包括排污口选址方案、建设方案、排污口设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水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与排污口设置有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4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行政许可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第三十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调整时序。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纳入“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划拨或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涉及需迁移或迁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的书面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理设施审核		641 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的, 由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交收前实施完毕的, 豁免相关审批。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49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 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4〕53 号)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 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 不单独计算用时。 2. 下放权限。将省级权限委托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拟建项目选址方案(主要包括: 1. 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2. 项目的选址比选方案; 3. 项目对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4. 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其它基础资料; 5. 项目用地红线图)	
						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申请文件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报告中附专家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文件及批复(经批准的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及批复文件)	
50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	行政许可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 不单独计算用时。	申请书, 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建建筑物 审批		改)第三十三条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 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第二十二		2. 外部性审查。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建设资金说明	
51	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 和考古许 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七条	1.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2.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3.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	1.推行区域评估。 2.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下放权限。省级审批职权委托地级以上市文物行政部门实施。 5.内部协作。	征求意见文件(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 建设单位申请函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许可)；4. 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申请书（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文物名称；工程名称、地点、规模）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 或 1/2000 现状地形图，并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	1.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2. 经评估影响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安全的建设工程。 1.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2.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 经评估影响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安全的建设工程。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 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函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建设工程工程范围相关材料	
						考古发掘申请书	经考古调查、勘探, 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应提供(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5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 不单独计算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的建设项目审批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 第 66 项 3.《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93 号) 第五、六、七、八条	工单位的周边建设项目; 出入境口岸、邮件和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等建设项目; 依法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用时。 2. 外部性审查。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 1:500 总平面图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5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 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公布, 第 79 号修正)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 不单独计算用时。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申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5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公布, 第 79 号修正)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 不单独计算用时。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申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45号发布,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七条			篇	
55	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改)第十、十五条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外部性审查。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申请函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复文件	
5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第172项 2.《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水利基建项目。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资金筹措文件 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用地(海)预审意见 取水许可 压矿审批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57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行政许可	1.《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修改)第十三、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水运工程。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申请文件或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电子版本	申请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备案证明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电子版本	涉及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建设项目。
5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修改)第十八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附件)	
						下一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批的文件(如有)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项目单位报批初步设计时应提供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2、PPP项目在初步设计批准后进行投资人招标、组建建设管理机构的,报批初步设计可不提供,但报批施工图设计应提供。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号） 5.《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号）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所需的专题论证材料	对涉及特殊复杂工程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跨海或特大水体的水下隧道、跨径1000米以上的特大桥梁、长度10公里以上的特长隧道应提供。
59	公路工程 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4项 4.《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条 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号）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征地的批复或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60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印发，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适用于由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合资、企事业单位独资或合资以及其它投资方式兴建的防洪、除涝、灌溉、发电、供水、围垦等大中型（包括新建、续建、改建、加固、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执行。利用外资项目的建设程序，同时还应执行有关外资项目管理的规定。		工程开工报告	
6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原件）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62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 4.《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3号）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项目、航道建设工程项目。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港口工程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函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材料（包括竣工验收工作报告、专项验收意见、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行政审批文件）	航道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第九、十条 5.《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函	
6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第三、四条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六条	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		关于XX工程验收计划的报告	
6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五条 3.《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4.《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1.推行区域评估。 2.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下放权限。下放广州、深圳市国土部门实施。(粤府令第241号) 5.内部协作。	压矿登记申请材料:1.建设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2.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出具的资料真实性承诺书;3.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可研批复、核准意见、备案证明)等实施依据	
						压矿查询意见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含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范围与拟压覆矿区关系叠合图、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结果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2017) 7 号)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等内容, 光盘)	
						评审机构评审意见书、专家署名的审查意见及评审专家分歧意见说明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的。
6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 第十一条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	1. 推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 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 可在开工前完成。 4. 外部性审查。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其中, 重要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交第 10 项防洪评价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书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政（1992）7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五、六、七、八条 7.《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8.《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 9.《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的审批）。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防洪评价报告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报报告、备案材料）	
						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66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三条 3.《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七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固定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1.合并办理。对政府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合并办理；对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开工前完成即可，企业在申请项目核准时一并申请办理节能审查的，可一并办理。 2.推行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节能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按程序性审查办理的项目。
						项目单位节能承诺书	按程序性审查办理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29号)		目,不再开展节能审查。 3.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程序性审查。		
6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改)第六、九、十、十二条 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推行区域评估。 2.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简化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在线填报。 5.下放权限。除涉及跨地市和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部分项目外,下放地级以上市实施。(粤府令 第169号) 6.外部性审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6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3.《广东省水土保持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推行区域评估。 2.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下放权限。市辖区内不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划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illegible]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局令第 77 号修改)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及文件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71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介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 第八条 3.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 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需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 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1. 推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 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 可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7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中介服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	1. 推行区域评估。 2.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估		第二十一条	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	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3.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材料。（粤府〔2017〕128号）		
7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中介服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发布）第十六条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文化教育。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游乐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74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中介服务	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06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19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的建设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75	供水报装	公共服务	1.《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2.《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八、三十二条 3.《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粤府(1995)51号发布,粤府令第35号修改)第十四条	有新增供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产权证明	
						用水报装申请表	
						供用水合同	
						红线图	
76	供电报装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有新增供电需求的建设项目。	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项目代码回执	
						物业权属证明	
77	燃气报装	公共服务	1.《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十九条 3.《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新增燃气需求的建设项目。	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产权证明文件	
						项目代码回执	
						项目平面图及用气点所在层平面图	
						业主自行组织建设燃气管道工程责任承诺书	
						用气申请表	
78	有线数字电视报装	公共服务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	有新增有线数字电视需求的建设项目。	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79	通信报装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	有新增通信需求的建设项目。	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光纤到户设施配套项目验收竣工验收申报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依据	适用范围	主要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适用情形
			一条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2.《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十二、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粤府令第 256 号）第二十五条			工程竣工资料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	